

教师资格证容缺承诺书

任城区教育和体育局：

本人_____，身份证编号：_____，在2021年济宁市任城区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教育类）中报考_____（招聘单位）_____（岗位名称）。我现已持有办理教师资格证所需的《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二级乙等及以上国家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身体健康。我近期已向教师资格认定主管部门递交资格认定申请资料，在资格认定现场审核时，审核合格。

我承诺在招聘单位主管部门办理聘用手续前取得报考岗位所需的教师资格证原件。如未按期取得，本人自愿放弃任城区教师聘用资格，责任自负。

特此承诺。

联系电话：

承诺人：_____

承诺时间：_____